

藥劑業及毒藥條例

(第138章)

證明書

為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22(1)(a)條的施行，本人，即下開簽署人，地址為
(a)

現證明本人熟識

(b)
.....

及

(c)
.....，

而

(b)
.....是可獲

(c)
.....供應^(d)

的適當的人。

本 人 進 一 步 證 明
(e)
..... 為

上述

(e)
..... 的簽署。

.....
發出證明書的人簽署

(以正楷填寫姓名)

日期

(a) 填寫詳細郵遞地址。

(d) 填寫毒藥名稱。

(b) 填寫有意購買的購買人的全名。

(e) 有意購買的購買人在此簽署。

(c) 填寫有意銷售的銷售商的全名。